

##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1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。

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1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,181,440.76 万元。去年由于受国内外金融形势的影响，国际、国内对纺织品需求下降，粘胶纤维市场持续低迷，公司产品销售不畅，主要产品粘胶纤维、氨纶纤维价格下滑，公司经营困难，201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为实现公司长期、持久、稳定的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的现金利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叶永茂 张复生 尚 贤

2012 年 2 月 29 日